

附件 1

沙坡头区人民政府 2025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申报表

填报单位：永康镇人民政府

是否存在需要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策事项	是	拟会同部门	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局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
申报决策事项名称	永康商贸物流综合服务中心招商引资建设项目		
决策事项所属范围	☐ 1.有关公共服务、市场监管、社会管理、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☐ 2.经济和社会发展等方面的重要规划 ☐ 3.开发利用、保护重要自然资源和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☒ 4.重大公共建设项目 ☐ 5.对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、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		
决策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》		
可行性和必要性	2025 年永康镇计划招商引资 1.6 亿元，引进陕商在杨滩村开发，该项目已纳入沙坡头区 2025 年《政府工作报告》，明确实施的重大项目。		
拟决策时间	2025 年 5 月		
负责人签字： (公章)	联系人		
	联系电话		
备注			

填报说明：1.无需要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策事项的乡镇、部门，在“是否存在需要沙坡头区人民政府决策事项”填“否”，其他内容不填写；2.“决策依据”主要指决策所依据的法律、政策；3.申报决策事项涉及政府工作报告内容的，在“可行性和必要性”中予以说明。